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长华建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26,634股~2,253,2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026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3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26,634股至2,253,2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至0.3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126,634~2,253,267	0.16~0.33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3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以上贷款方案最终以实际放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26,634	0.16	2,253,267	0.33
股份总数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70,285.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045.53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33,641.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5%、3.00%、7.4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在2026年5月28日至8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1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回函中提示，富春江通信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近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推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建飞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议人华建飞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华建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回购提议人华建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90026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69.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4元/股~19.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4.98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6元/股，最低价为19.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6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010万元，珀莱雅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关于本次扩募的重大事项变更备案，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310,000万元变更为362,010万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仍为10,000万元，认缴比例变为2.7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一）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0.0028
2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624
3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871
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871
5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3480
6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7955
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624
8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67,000.00	73.7549
合计			362,010.00	100.0000

注：上述认缴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得。

（二）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码：SEY290

变更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珀莱雅海南本次参与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珀莱雅海南自有资金，不影响珀莱雅海南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珀莱雅海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珀莱雅海南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短期内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证券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代码：027727（A类）/ 027728（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兴业证券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96元/股，最低价为14.0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2,19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017884 B888969257（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HN-20260069(S)、HN-20260065(S)），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一）告知书编号HN-20260069(S)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1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司来帕格，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原料药，吲哚布芬，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告知书编号HN-20260065(S)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

检查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1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乳膏剂（激素类），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	司来帕格原料药15kg/年	司来帕格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	吲哚布芬原料药8,000kg/年	吲哚布芬
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1,080万支/年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8日起新增网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507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8326	平安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508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0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13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6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62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17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347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680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8327	平安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网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网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网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网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网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3

网址：www.my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